

# 贞丰县公安局重拳打击食药环领域犯罪

■ 通讯员 简华平

近年来,贞丰县公安局坚持严厉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成立食药环工作专班,以“昆仑2023”、“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涉野生动物犯罪、破坏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坚决捍卫百姓餐桌、用药和生态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 部门协调联动 强化宣传引导

为确保打击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贞丰县公安局依托“公安+”联动共治机制,联合法院、检察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整体谋划、稳步推进,坚持“打、防、宣”多措并举,以联合作战有效应对违法犯罪,形成打击合力,全面挤压犯罪分子活动空间。

3月14日,贞丰县公安局食药环专班会同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再次召开工作联席会,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污染防治、野生动物保

护、环境资源安全和生物安全等领域,深入开展交流,综合研判分析,提出具体意见,深入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高效顺畅,让违法犯罪分子罪当其罪。

此外,贞丰县公安局坚持宣传引领,强化防范措施,持续巩固成果,全面筑牢食药环安全防线。线上,依托“公安+”多元共治微警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扎实开展食药环领域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的知晓率、参与率,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线下,以节假日、赶集日等时间节点为契机,贞丰县公安局深入集市、广场、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通过发放宣传单、设置咨询台、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向群众讲解购买食品、药品需要注意的事项,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 坚持重拳出击 保障舌尖安全

贞丰县公安局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对非法狩猎,制售假冒、有害、伪劣食品药品保持“零容忍”态度,以“严”的基调、“实”的举措、“快”的作风、“细”的标准全面开展摸排打击防范工作,在社会各界

营造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贞丰县公安局食药环专班循线追踪、深挖线索、缜密侦查,于5月30日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案。据悉,犯罪嫌疑人郑某某伙同李某某,非法使用禁猎工具实施狩猎野生动物共14次,狩猎包括长尾雉、白腹锦鸡、中华鹧鸪等野生保护动物共41只。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李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贞丰县公安局将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依法严厉打击事关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领域犯罪,及时消除食药环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以赴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为群众营造一个安全、安心、安稳的社会环境。

## 保护一方水土 守住绿水青山

据数据显示,贞丰县森林覆盖面积86681.97公顷,覆盖率达57.43%,生态宜居,环境宜人,守护万亩青山,公安机关责无旁贷。

贞丰县公安局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

念,牢牢守好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坚持以打开路,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用“公安蓝”守好“生态绿”,用实际行动绘就“绿色和谐”新画卷。

针对滥砍滥伐违法犯罪突出问题,食药环专班联合林业局、资源管理局等部门,联动执法,广泛开展信息采集、线索摸排、案件侦办等工作,坚决遏制案件高发态势,2023年,发案率同比下降40%。

在维护水域安全方面,食药环专班联合海事部门,切实加强辖区流域巡防防控力度,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和电、毒、炸鱼等行为,着力保护辖区河流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安全。

为进一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贞丰县公安局畅通举报渠道,线上线下实时向群众征集违法犯罪线索,与贞丰县群众一起,维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走上一条绿色、和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截至目前,贞丰县公安局共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案件41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4人,联合查获不安全食品200余斤,切实维护了群众饮食用药和生态安全。

# 镇远县检察院 深入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金梦)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减少未成年人遭受违法犯罪侵害,近日,镇远县人民检察院“蔚蓝”未检工作室宣讲团成员深入江古中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500余名学生讲授了以“规范日常行为争做守法公民”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并现场向学生发放法律知识宣传资料。

课堂上,镇远县人民检察院“蔚蓝”未检工作室宣讲团成员利用县域内真实案例以案说法,为学生讲解危险驾驶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预防性侵、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知识。

## “灯塔工作室” 点亮家庭教育之光

本报讯(通讯员 黄元凤 赵凌羽)为进一步强化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意识,提高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近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灯塔工作室”检察官走进安龙县第三中学,为400余名学生家长带来一堂别样的法治课堂,点亮家庭教育之光。

此次家长课堂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内容,以家庭教育指导为宣讲主题,引用典型案例详细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进行全方位讲解,分析家庭教育缺失给孩子带来的不利后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

念,就做好家庭教育提出具体建议,针对预防和纠正孩子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开出“良方”。课后,家长们纷纷表示,检察官的授课内容贴合实际,听后深受启发,今后更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全方位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长是法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安龙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灯塔工作室”将始终紧盯家庭教育,通过走进社区村寨、参与学校家长会、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促进家校联合,共同提高学生及家长的法治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念,就做好家庭教育提出具体建议,针对预防和纠正孩子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开出“良方”。课后,家长们纷纷表示,检察官的授课内容贴合实际,听后深受启发,今后更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全方位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检察官释法说理 矛盾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华露)近日,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在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的办理中,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韦某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最终取得被害人谅解,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后该院对韦某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处理。

据悉,犯罪嫌疑人韦某邀约王某、潘某某、刘某某、罗某某到酒吧喝酒。在喝酒的过程中,因潘某某不还刘某某的酒店房卡,其男友黄某某要求潘某某归还物品,二人发生争执,潘某某遂对黄某某实施殴打,后韦某伙同潘某某对黄某某实施殴打,造成黄某某颈部、手部多处擦伤,左手手指骨折。

望谟县人民检察院经过审

查后认为,虽然犯罪嫌疑人韦某系主犯,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轻伤二级,但考虑到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有坦白情节,又在承办检察官进行释法说理并告知其故意伤害行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后,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达成刑事和解协议,后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对韦某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处理。

下一步,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从化解社会矛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刑事和解工作,有力地促进矛盾化解和社会和谐,实现办案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贴心服务“零距离” 上门办证“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近日,贵安新区公安局马场派出所户籍民警主动上门为行动不便的群众补办身份证,细致耐心、高效的工作作风受到家属称赞。

“警察同志,我母亲身份证丢失,因行动不便来不了,有什么好办法没?”近日,马场镇某村村民陈某某电话咨询派出所民警,称其母亲已有90高龄,长期生病,没办法到派出所现场办理证件,希望得到民警帮助。

了解到该情况,户籍民警按程序请示后,告知陈某某会上门帮忙办理身份证。在商定好时间后,民警携带相机等设备来到

陈某某家中,为其母亲采集了照片,并表示身份证办理完成后将会第一时间送过来。

临走时,陈某某感激地说:“太感谢了,你们专程上门来为我母亲补办身份证,为我们排忧解难,我为公安点赞!”

“上门办证”只是贵安新区公安局马场派出所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马场派出所全体民警辅警始终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崇高理念,秉持为民情怀,牢记为民初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盼,用一件件暖心事、一次次解民忧拉近警民距离,不断提升辖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了群众的肯定和赞扬。

## 游客梵净山刻12字祈福 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本报讯(通讯员 林鑫 艾乔友 记者 廖尚海)6月18日,一段疑似游客在梵净山刻字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引起关注,随后铜仁市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对此进行初步核实,并对游客在梵净山刻字一案立案调查。

据视频显示,两名游客在攀登疑似梵净山金顶的途中,其中一中年男子用随身携带的钥匙在石壁上刻画了一串字,从视频中能清晰辨认所刻内容为“保佑我儿徐某某快乐健康”。但在视频最后,刻字的男子似乎意犹未尽,又继续在石壁上刻画起来。后经核实,该游客在梵净山金顶摩崖刻下的完整字样为“保佑我儿徐某某快乐健

康成长”,共计12字。

6月19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经初步调查核实,依法对6月18日一游客在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违法刻字一案立案调查,并发布公告。

公告显示江口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2023年6月18日,一游客在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梵净山“金顶摩崖”违法刻字,其行为对世界自然遗产、文物遗迹造成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

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提起诉讼,并将提起诉讼情况书面告知本院。

检察官提示:梵净山“金顶摩崖”位于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内,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景区整体生态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科学研究、历史研究、艺术观赏等服务功能,属于全人类共同享有的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其违法刻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针对社会较为普遍的“刻字留名”这一旅游不文明陋习,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推进文物古迹与生态环境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引导社会公众摒弃刻字涂鸦等旅游不文明陋习,共同维护文明旅游秩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德江法院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 通讯员 安俊

2018年10月,德江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诉沿河自治县环保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该案系铜仁中院2017年确定该院为环资审判“刑事、行政、民事三合一”集中管辖法院后第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2020年,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10个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2009年,沿河自治县夹石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夹石中学)在校园内临乌江河岸位置修建厕所,厕所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排乌江。当地后来开工建设的夹石污水管网工程中的提升泵房工程也中途停建,致使学校及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和厕所粪便通过管网排入污水收集池,污水粪便未经无害化处理渗漏、溢出直排乌江,对水体水质各项指标造成影响;且污水收集池处于露天状况,产生的恶臭气体及滋

生的蚊蝇严重污染校园环境,影响师生正常工作生活。

2018年2月1日,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向沿河自治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3月20日,沿河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回复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称正在施工整改。

截至2018年7月31日,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四次对现场进行回访,发现沿河自治县环保局并未按照检察建议进行整改,夹石污水管网提升泵房工程虽修建完毕但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夹石中学附近生活污水和粪便依然直排乌江。

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

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向德江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沿河自治县环保局对涉案工程项目中环境违法行为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违法,责令沿河自治县环保局对涉案工程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履行监管职责。

【裁判结果】合议庭认为,德江县环保局作为环保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对污水收集池粪污直排乌江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防治,致使乌江夹石段水环境长期遭受污染,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存在怠于履职行为。

虽然夹石污水管网提升泵房工程修建完毕,但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行,仍有污水直接排入乌江,对乌江水环境造成污染,沿河自治县环保局应继续履行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确认沿河自治县环保局怠于履行对涉案工程项目环境违法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该局继续履行对涉案工

程项目的环境监管职责。

【典型意义】本案系因环保监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乌江是贵州省第一大河,也是长江上游南岸最大的支流。本案中,沿河自治县环保局作为环保监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对污水收集池粪污直排乌江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防治,且履职措施未达到杜绝污水直排乌江的监管目的,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求,在确认沿河自治县环保局怠于履职行为违法的同时责令其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对于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功能,合理界定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标准,促进行政公益诉讼依法履职标准,促进行政公益诉讼依法履职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后期经法院走访,发现沿河自治县环保局已经有效履职,相关水污染防治设施已全面投入使用,污水直排乌江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 分类公告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诉被告冯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112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